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71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14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
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、法律廉政、財經政風、財經廉政科
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」，業經銓敘部令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3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439456221號令副本
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5-03-23
13:35:41
文
章

